

#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启用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电子证书的 通知

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房屋租赁市场，决定启用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电子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电子证书的启用

自 2025 年 12 月起，我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项启用电子证书，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时，仅发放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电子证书编号在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电子证书时由系统自动生成。已发放的纸质证书在有限期内可继续使用。

### 二、电子证书的样式

电子证书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一监制的纸质格式，在备案通过后由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证书。

### 三、电子证书的应用和查询

登录眉山房产网（网址：<https://www.msfgj.cn>）→业务办理（选择市本级/东坡区）→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可下载打印标准电子证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按照安全规范要求生成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电子证书的验证方式

（一）网站查询。进入眉山房产网（网址：<https://www.msfgj.cn>）→业务办理（选择市本级/东坡区）→租赁备案凭证查询，输入备案号、姓名和证件号即可。

（二）二维码验证。通过微信、支付宝等应用，扫描电子证书二维码，并按提示输入相关信息，进行查询验证。

附件：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电子证书



## 附件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

备案号:

房屋坐落:

权属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方式: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结构: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以上房屋已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颁发此证。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打印时间:

提示：该备案凭证不加盖租赁登记备案部门业务印章，其内容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或登录眉山房产网（<https://www.msfgj.cn>）选择“业务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查询”功能进行验证，本凭证经二维码验证属实的，等同于加盖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印章的效力。

